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Zhengzhou Co., Ltd.*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6196)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不再設立監事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關於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關於公司治理監管規定與公司法銜接有關事項的通知》等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結合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公司治理實際，本行擬對本行章程（「**公司章程**」）若干條文進行修訂。本次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包括但不限於不再設立本行監事會（「**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並由本行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承接監事會職責、股東會及董事會職權調整、落實《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其他相關要求等。在2025年8月28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批准了有關本次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

本次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經本行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且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河南監管局核准，自本行取得所有必要批准之日起生效。擬於股東大會提呈批准對董事會的授權並同意董事會轉授權予經營管理層辦理與本次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法律法規及境內外監管機構關於公司章程的修改意見及本行的實際情況，對公司章程進行調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於對文字、章節、條款、生效條件、附件等)、辦理與本次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相關的銀行業監管機構報批及工商登記、備案等事宜。

自公司章程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河南監管局核准之日起，本行將不再設立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監管制度規定的監事會職權，現任監事會成員不再擔任本行監事及監事會相關職務。本行《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規則》《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工作規則》《外部監事管理辦法》《監事會及監事履職評價辦法》《監事會對董事會及董事履職評價辦法》《監事會對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評價辦法》等與監事會有關的制度同步廢止。

有關載有(其中包括)本次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的通函及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zzbank.cn)。

本次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

承董事會命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趙飛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
2025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飛先生及李紅女士；非執行董事張繼紅女士、劉炳恒先生及衛志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小建先生、王寧先生、劉亞天先生及蕭志雄先生。

* 本行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並無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附錄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比表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	<p>第一條 為規範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的組織和行為，維護本行、股東和相關利益主體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制定本章程。</p>	<p>第一條 為規範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的組織和行為，維護本行、股東、<u>職工和債權人</u>和相關利益主體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u>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u>的規定，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制定本章程。</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2.	<p>第四條 本行註冊名稱：</p> <p>中文名稱：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鄭州銀行</p> <p>英文名稱全稱： BANK OF ZHENGZHOU CO., LTD.</p> <p>英文簡稱： BANK OF ZHENGZHOU</p> <p>本行住所：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22號</p> <p>郵政編碼：450046</p> <p>電話：+86-0371-67009898</p> <p>傳真：+86-0371-67009898</p>	<p>第四條 本行註冊名稱：</p> <p>中文名稱：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鄭州銀行</p> <p>英文名稱全稱： BANK OF ZHENGZHOU CO., LTD.</p> <p>英文簡稱： BANK OF ZHENGZHOU</p> <p>本行住所：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22號</p> <p>郵政編碼：4500<u>18</u>46</p> <p>電話：+86-0371-67009898</p> <p>傳真：+86-0371-67009898</p>
3.	<p>第六條 董事長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p>	<p>第六條 董事長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u>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u></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4.	新增	<p><u>第七條 法定代表人以本行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本行承受。</u></p> <p><u>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u></p> <p><u>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本行承擔民事責任。本行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u></p>
5.	<p>第七條 本行是獨立企業法人，依法開展業務，不受任何單位和個人的干涉；享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享有法人財產權。本行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本行承擔責任，本行以其全部資產對本行的債務承擔責任。</p>	<p>第八條 本行是獨立企業法人，依法開展業務，不受任何單位和個人的干涉；享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享有法人財產權。本行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本行承擔責任，本行以其全部<u>財產</u>資產對本行的債務承擔責任。</p>
6.	<p>第十條 本行可以依法向其它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法人機構投資，並以出資額或所認購的股份為限對所投資法人機構承擔責任。</p>	<p>第十一條 本行可以依法向<u>其他</u>其它<u>企業</u>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法人機構投資，並以出資額或所認購的股份為限對所投資<u>企業</u>法人機構承擔責任。<u>法律規定本行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的，從其規定。</u></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7.	<p>第十五條 本行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514,125,090元。本行註冊資本為實收資本，即本行股東繳納的股本總額。本行實收資本全部劃分為等額股份，本行發行的普通股股票，均為有面值的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壹圓。</p> <p>本行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本行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可以依據適用法律的規定設置優先股等其他種類的股份。本章程所稱優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一般規定的普通股之外，另行規定的其他種類股份，其股份持有人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本行利潤和剩餘財產，但表決權等參與本行決策管理等權利受到限制。</p> <p>如無特別說明，本章程第三章至第十九章所稱股份(包括H股)、股票指普通股股份、股票，所稱股東為普通股股東。關於優先股的特別事項在本章程第二十章另行規定。</p>	<p>第十六條 本行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514,125,090元。本行註冊資本為實收資本，即本行股東繳納的股本總額。本行實收資本全部劃分為等額股份，本行發行的普通股股票，均為有面值的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u>一元壹圓</u>。</p> <p>本行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本行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可以依據適用法律的規定設置優先股等其他<u>類別</u>種類的股份。本章程所稱優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一般規定的普通股之外，另行規定的其他<u>類別</u>種類股份，其股份持有人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本行利潤和剩餘財產，但表決權等參與本行決策管理等權利受到限制。</p> <p>如無特別說明，本章程第三章至第<u>十六</u>章所稱股份(包括H股)、股票指普通股股份、股票，所稱股東為普通股股東。關於優先股的特別事項在本章程第<u>十七</u>章另行規定。</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8.	<p>第十六條 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p>	<p>第十七條 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u>類別</u>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p> <p>同次發行的同<u>類別</u>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u>認購人</u>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9.	<p>第十八條 本行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本行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p>經履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國務院授權的部門相關程序並發行，並經境內證券交易所審核同意，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統稱為境內上市股份。</p> <p>經履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國務院授權的部門相關程序並發行，並經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核准，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普通股股份，統稱為境外上市股份。</p> <p>本行發行的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簡稱為H股。</p> <p>本行發行的境內上市股份，在符合相關規定的存管機構集中存管；本行的H股(僅含普通股股份)，主要在香港的證券登記結算公司託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p> <p>前款所稱的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本行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p>	<p>第十九條 本行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本行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p>經履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國務院授權的部門相關程序並發行，並經境內證券交易所審核同意，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統稱為境內上市股份。</p> <p>經履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國務院授權的部門相關程序並發行，並經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核准，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普通股股份，統稱為境外上市股份。</p> <p>本行發行的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簡稱為H股。</p> <p>本行發行的境內上市股份，在符合相關規定的存管機構集中存管；本行的H股(僅含普通股股份)，主要在香港的證券登記結算公司託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p> <p>前款所稱的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本行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0.	<p>第十九條 本行採取發起設立方式設立，發起人為原鄭州市城市合作信用社聯合社營業部及四十七家城市信用合作社全部原有股東和以發起人身份加入的鄭州市財政局以及其他十四家法人企業，出資方式：原鄭州市城市合作信用社聯合社營業部及四十七家城市信用合作社出資方式為淨資產折股，其他發起人出資方式為現金出資，出資時間均為1996年8月6日。</p>	<p>第二十條 本行採取發起設立方式設立，發起人為原鄭州市城市合作信用社聯合社營業部及四十七家城市信用合作社全部原有股東和以發起人身份加入的鄭州市財政局以及其他十四家法人企業，出資方式：原鄭州市城市合作信用社聯合社營業部及四十七家城市信用合作社出資方式為淨資產折股，其他發起人出資方式為現金出資，出資時間均為1996年8月6日。 本行設立時發行的股份總數為452,759,882股、面額股的每股金額為1元。</p>
11.	<p>第二十二條 經履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國務院授權的部門相關程序的本行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境內上市股份的計劃，本行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本行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境內上市股份的計劃，可以自履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國務院授權的部門相關程序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分別實施。</p>	刪除本條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2.	<p>第二十三條 本行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境內上市股份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履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國務院授權的部門相關程序，也可以分次發行。</p>	刪除本條
13.	新增	<p><u>第二十三條 本行或者本行的子公司(包括本行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行或者本行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本行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u></p> <p><u>為本行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本行可以為他人取得本行或者本行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購回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回
14.	<p>第二十四條 本行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並報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 公開發行股份；</p> <p>(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p> <p>(四)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p> <p>(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六) 適用法律規定以及國家有關主管部門許可的其他方式。</p> <p>本行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p>	<p>第二十四條 本行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並報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 <u>向不特定對象</u>公開發行發行股份；</p> <p>(二) <u>向特定對象</u>非公開發行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p> <p>(三四)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p> <p>(四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u>(五六)</u> 適用法律、<u>行政法規</u>規定以及國家有關主管部門<u>規定</u>許可的其他方式。</p> <p>本行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5.	<p>第二十八條 本行購回本行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p> <p>本行因本章程第二十六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回購本行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p>本行購回本行股份後，註銷股份應依法向公司登記部門辦理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本行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第二十八條 本行收購購回本行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p> <p>本行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回購本行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p>本行購回本行股份後，註銷股份應依法向公司登記部門辦理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本行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6.	<p>第二十九條 本行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本行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p> <p>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合同。</p> <p>本行不得轉讓購回本行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p>在本行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時，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應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提出招標建議。</p>	刪除本條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7.	<p>第三十條 除非本行已經進入清算階段，本行購回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本行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p> <p>(二) 本行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本行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刪除本條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三) 本行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購回股份的購回權； 2. 變更購回股份的合同； 3. 解除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p>(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本行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本行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p> <p>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票購回涉及的財務處理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8.	<p>第三十一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外，股本已繳清的本行的股份可以依法自由轉讓，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p> <p>本行股份的轉讓，需到本行委託的當地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p> <p>本行股份的轉讓需符合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p>	<p>第二十九條 <u>本行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u>。除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外，股本已繳清的本行的股份可以依法自由轉讓，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p> <p>本行股份的轉讓，需到本行委託的當地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p> <p>本行股份的轉讓需符合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9.	<p>第三十二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H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一) 已向本行支付香港聯交所在《香港上市規則》內規定的費用，並且已登記股份的轉讓文件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p> <p>(二) 轉讓文件只涉及H股；</p> <p>(三) 轉讓文件已付應繳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稅；</p> <p>(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p> <p>(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登記的股東人數不得超過四名；</p> <p>(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本行的留置權。</p> <p>如果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本行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受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p>	刪除本條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20.	<p>第三十四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行股份，自本行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本行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行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p> <p>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行申報所持有的本行的股份(含優先股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行股份自本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p> <p>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三十一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行股份，自本行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本行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行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p> <p>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行申報所持有的本行的股份(含優先股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u>就任時確定的</u>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行<u>同一類別</u>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行股份自本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p> <p>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四章 購買本行股份的財務資助</p>	<p>第四章—購買本行股份的財務資助</p> <p>(刪除原第四十二條至原第四十四條)</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五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四十五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21.	<p>第四十五條 本行股票採用記名方式。</p> <p>本行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及本章程第二十條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本行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可以按照本行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p> <p>如本行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如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p>	<p>第三十九條 本行股票採用記名方式。</p> <p>本行股票<u>採用紙面形式的</u>，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及本章程第二十條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本行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可以按照本行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p> <p>如本行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如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22.	<p>第四十七條 本行應當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或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股東登記：</p> <p>(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p> <p>(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p> <p>(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應付的款項；</p> <p>(四) 各股東所持股票的編號；</p> <p>(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p> <p>(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p> <p>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行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p>	<p>第四十一條 <u>本行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並置備於本行，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行股份的充分證據。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同時備置於香港。</u>本行應當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或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股東登記：</p> <p>(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p> <p>(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p> <p>(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應付的款項；</p> <p>(四) 各股東所持股票的編號；</p> <p>(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p> <p>(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p> <p>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行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23.	<p>第四十八條 本行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H股(僅含普通股股份)的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p> <p>本行應當將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本行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p> <p>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刪除本條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24.	<p>第四十九條 本行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p> <p>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p> <p>(一) 存放在本行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p> <p>(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本行境外上市股份(不含優先股)的股東名冊；</p> <p>(三) 董事會為本行股票(含普通股和優先股)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p>	刪除本條
25.	<p>第五十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p> <p>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p>	刪除本條
26.	<p>第五十二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p>	刪除本條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27.	<p>第五十三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 可以向本行申請就該股份原股票所代表的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p> <p>境內上市股份的股東遺失股票, 申請補發的, 依照《公司法》的相關規定處理。</p> <p>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遺失股票, 申請補發的, 可以依照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p>本行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 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申請人應當用本行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 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刪除本條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二) 本行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三) 本行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九十日，每三十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p> <p>(四) 本行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本行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九十日。</p> <p>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本行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日期限屆滿，如本行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p> <p>(六) 本行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p> <p>(七) 本行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相關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本行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p>	
28.	<p>第五十四條 本行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p>	刪除本條
29.	<p>第五十五條 本行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本行有欺詐行為。</p>	刪除本條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六章 黨組織(黨委)	第五第六章 黨組織(黨委)
30.	<p>第五十六條 在本行中，設立中國共產黨鄭州銀行委員會(以下簡稱「黨委」)，黨委設書記一名，黨委副書記和其他黨委委員的職數按上級黨組織批覆設置。堅持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p> <p>中共鄭州市紀律檢查委員會、鄭州市監察委員會(以下簡稱「鄭州市紀委監委」)在本行派駐紀檢監察組，內設部門和崗位職數按照鄭州市紀委監委要求設置。</p> <p>本行設立黨群工作部等黨的工作機構，配備一定比例專兼職黨務工作人員，黨組織機構設置及其人員編製納入本行管理機構和編製。本行按照上級有關規定，通過納入管理費用、黨費留存等渠道，保障黨組織工作經費。</p>	<p>第四十三條 在本行中，設立中國共產黨鄭州銀行委員會(以下簡稱「黨委」)，黨委設書記1名一名，黨委副書記1-2名，和其他黨委委員的職數按上級黨組織批覆設置。堅持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p> <p>中共鄭州市紀律檢查委員會、鄭州市監察委員會(以下簡稱「鄭州市紀委監委」)在本行派駐紀檢監察組，內設部門和崗位職數按照鄭州市紀委監委要求設置。</p> <p>本行設立黨群工作部、黨委巡察辦公室等黨的工作機構，配備一定比例專兼職黨務工作人員，黨組織機構設置及其人員編製納入本行管理機構和編製。本行按照上級有關規定，通過納入管理費用、黨費留存等渠道，保障黨組織工作經費。</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31.	<p>第五十七條 黨委重點管政治方向、領導班子、基本制度、重大決策和黨的建設，切實承擔從嚴管黨治黨責任。本行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必須經黨委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或者高級管理層作出決定。</p> <p>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法規制度履行以下職責：</p> <p>(一) 加強本行黨的政治建設，提高政治站位，強化政治引領，增強政治能力，防範政治風險，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堅決維護習近平總書記黨中央的核心、全黨的核心地位，堅決維護黨中央權威和集中統一領導；</p>	<p>第四十四條 黨委重點管政治方向、領導班子、基本制度、重大決策和黨的建設，切實承擔從嚴管黨治黨責任。本行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必須經黨委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或者高級管理層作出決定。</p> <p>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u>黨內法規制度、規範性文件</u>履行以下職責：</p> <p>(一) 加強本行黨的政治建設，提高政治站位，強化政治引領，增強政治能力，防範政治風險，<u>堅定擁護「兩個確立」、堅決做到「兩個維護」</u>，<u>堅持黨中央對金融工作的集中統一領導</u>；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堅決維護習近平總書記黨中央的核心、全黨的核心地位，堅決維護黨中央權威和集中統一領導；</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二) 學習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貫徹執行黨的方針政策，保證黨中央的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的決議在本行貫徹落實，推動本行擔負職責使命，聚焦主責主業，服務國家和我省重大戰略，全面履行經濟責任、政治責任、社會責任；</p> <p>(三) 加強對選人用人工作的領導和把關，管標準、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薦、管監督，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使用人權相結合；</p>	<p>(二) 學習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貫徹執行黨的方針政策，保證黨中央的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的決議在本行貫徹落實，推動本行擔負職責使命，聚焦主責主業，服務國家和我省重大戰略，全面履行經濟責任、政治責任、社會責任；</p> <p>(三) 加強對選人用人工作的領導和把關，<u>堅持政治過硬、能力過硬、作風過硬</u>，管標準、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薦、管監督，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使用人權相結合，<u>鍛造忠誠乾淨擔當的高素質專業化金融幹部人才隊伍</u>；</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四) 研究討論本行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依法履職；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領導工會等群團組織，支持它們依照各自章程獨立負責地開展工作；</p> <p>(五) 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本行意識形態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和企業文化建設，領導工會、共青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嚴明政治紀律政治規矩，支持派駐紀檢監察組履行監督職責，監督黨員、幹部和工作人員嚴格遵守國家法律法規、財經人事制度；</p>	<p>(四) 研究討論本行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依法履職；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領導工會等群團組織，支持它們依照各自章程獨立負責地開展工作；</p> <p>(五) 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本行意識形態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和企業文化建設，領導工會、共青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加強清廉銀行建設，嚴明政治紀律政治規矩，支持派駐紀檢監察組履行監督職責，監督黨員、幹部和工作人員嚴格遵守國家法律法規、財經人事制度；</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六) 加強本行黨的作風建設，嚴格落實中央八項規定精神，堅決反對「四風」特別是形式主義、官僚主義；</p> <p>(七) 加強本行基層黨組織和黨員隊伍建設，充分發揮黨支部戰鬥堡壘作用和黨員先鋒模範作用，團結帶領幹部職工積極投身本行改革發展；</p> <p>(八) 支持本行遵守國家的法律法規，以及監管機構的各項監督管理制度，支持和促進本行依法合規經營；</p> <p>(九) 黨委職責範圍內其他有關的重要事項。</p>	<p>(六) 加強本行黨的作風建設，嚴格落實中央八項規定精神，堅決反對「四風」特別是形式主義、官僚主義；</p> <p>(七) 加強本行基層黨組織和黨員隊伍建設，充分發揮黨支部戰鬥堡壘作用和黨員先鋒模範作用，團結帶領幹部職工積極投身本行改革發展；</p> <p>(八) 支持本行遵守國家的法律法規，以及監管機構的各項監督管理制度，支持和促進本行依法合規經營；</p> <p>(九) 黨委職責範圍內其他有關的重要事項。</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七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六七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32.	<p>第六十二條 本行股東依法享有下列權利，本章程對優先股股東權利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會議，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和表決權；</p> <p>(三) 對本行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管機構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第四十九條 本行股東依法享有下列權利，本章程對優先股股東權利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會議，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和表決權；</p> <p>(三) 對本行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管機構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 2. 免費查閱及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複印下列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2)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 (3) 本行股本狀況；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本行購回本行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行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p>(五) <u>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本行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對上市公司股東查閱、複製相關材料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 2. 免費查閱及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複印下列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2)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5)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p> <p>(6) 本行的特別決議；</p> <p>(7) 本行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p> <p>(8) 已呈交中國公司登記部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週年申報表副本。</p> <p>本行須將上述第(1)、(3)、(4)、(5)、(6)、(7)和(8)項的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至於本行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H股股東免費查閱，其中第(5)項僅供在相關股東會議有表決權的股東查閱。本行股東也可以查閱本行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公司債券存根。</p> <p>股東可以在本行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本行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本行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p> <p>如果所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本行的商業秘密及股價敏感信息(包括內幕消息)的，本行可以拒絕提供。</p>	<p>(3) 本行股本狀況；</p> <p>(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本行購回本行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行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5)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p> <p>(6) 本行的特別決議；</p> <p>(7) 本行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p> <p>(8) 已呈交中國公司登記部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週年申報表副本。</p> <p>本行須將上述第(1)、(3)、(4)、(5)、(6)、(7)和(8)項的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至於本行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H股股東免費查閱，其中第(5)項僅供在相關股東會議有表決權的股東查閱。本行股東也可以查閱本行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公司債券存根。</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六) 本行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行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行購回其持有的本行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若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人士在未向本行披露該等權益的情形下而行使其本行股份所享有的權利，則本行不得因此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該人士任何基於本行股本所享有的權利。</p>	<p>股東可以在本行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本行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本行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p> <p>如果所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本行的商業秘密及股價敏感信息(包括內幕消息)的，本行可以拒絕提供。</p> <p>(六) 本行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行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行購回其持有的本行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若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人士在未向本行披露該等權益的情形下而行使其本行股份所享有的權利，則本行不得因此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該人士任何基於本行股本所享有的權利。</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33.	<p>第六十三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索取資料的，應向本行提供證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本行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五十條 <u>股東及其委託的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u>提出查閱、複製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索取資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以及有關保護國家秘密、商業秘密、股價敏感信息、個人隱私、個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並向本行提供證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本行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p> <p>其中，<u>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u>有權要求查閱本行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股東還應當向本行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本行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有<u>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本行合法利益的</u>，可以拒絕提供查閱。</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34.	<p>第六十四條 本行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p> <p>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p> <p>股東依照前款規定提起訴訟的，本行可以向人民法院請求，要求股東提供相應擔保。</p> <p>本行根據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已辦理變更登記的，人民法院宣告該決議無效或者撤銷該決議後，本行應當向本行登記機關申請撤銷變更登記。</p>	<p>第五十一條 本行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p> <p><u>本行</u>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u>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u></p> <p>股東依照前款規定提起訴訟的，本行可以向人民法院請求，要求股東提供相應擔保。</p> <p>本行根據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已辦理變更登記的，人民法院宣告該決議無效或者撤銷該決議後，本行應當向本行登記機關申請撤銷變更登記。</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未被通知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股東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之日起一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u></p> <p><u>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u></p> <p><u>(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u></p> <p><u>(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u></p> <p><u>(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u></p> <p><u>(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u></p> <p><u>本行股東會、董事會決議被人民法院宣告無效、撤銷或者確認不成立的，本行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撤銷根據該決議已辦理的變更登記。</u></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35.	<p>第六十五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前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本行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本行合法權益，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第五十二條 <u>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u> <u>院提起訴訟。</u>監事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u>審計委員會、監事會、</u>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前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本行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本行合法權益，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36.	<p>第六十七條 本行股東承擔下列義務，本章程對優先股股東義務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本行發生重大風險時，本行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採取適當的損失吸收與風險抵禦機制，股東應當積極予以支持。</p>	<p>第五十四條 本行股東承擔下列義務，本章程對優先股股東義務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除子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本行發生重大風險時，本行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採取適當的損失吸收與風險抵禦機制，股東應當積極予以支持。</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37.	<p>第六十八條 本行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利益。違反規定的，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本行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本行和本行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本行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本行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p> <p>(一) 控股股東對本行的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提名，應嚴格遵循適用法律和本行章程規定的條件和程序；不得越過股東大會、董事會任免本行的高級管理人員；</p> <p>(二) 控股股東與本行實行人員、資產、財務公開，機構、業務獨立，各自獨立核算、獨立承擔責任與風險；</p>	刪除本條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三) 本行人員應獨立於控股股東，本行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在控股股東處不得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職務；</p> <p>(四) 控股股東投入本行的資產應獨立完整、權屬清晰，控股股東不得佔用、支配本行資產或干預本行對資產的經營管理；</p> <p>(五) 控股股東不得直接或間接干預本行的決策及依法開展的經營活動，損害本行及其他股東的權益；</p> <p>(六) 本行董事會、監事會及其他內部機構應獨立運作，控股股東應尊重本行的財務獨立性，不得干預本行的財務、會計活動；</p> <p>(七) 控股股東及其下屬機構不得向本行下達任何有關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響本行經營管理的獨立性。</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38.	新增	<p data-bbox="863 237 1431 434"><u>第五十五條 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本行利益。</u></p> <p data-bbox="863 501 1431 645"><u>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當遵守下列規定：</u></p> <p data-bbox="863 712 1431 909"><u>(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本行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u></p> <p data-bbox="863 976 1431 1120"><u>(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u></p> <p data-bbox="863 1187 1431 1496"><u>(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本行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本行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u></p> <p data-bbox="863 1563 1431 1657"><u>(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本行資金；</u></p> <p data-bbox="863 1724 1431 1868"><u>(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本行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u></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六) <u>不得利用本行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本行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u></p> <p>(七) <u>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本行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u></p> <p>(八) <u>保證本行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本行的獨立性；</u></p> <p>(九) <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及本章程的其他規定。</u></p>
39.	新增	<p><u>第五十六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本行股票的，應當維持本行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u></p> <p><u>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監管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u></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40.	<p>第七十二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所要求的義務外，本行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行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行有利的機會；</p> <p>(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行改組。</p>	刪除本條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41.	<p>第七十三條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由全體股東組成，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本行經營方針和重大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p> <p>(六)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本行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第六十條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由全體股東組成，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本行經營方針和重大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三<u>五</u>) 審議批准股東大會<u>和</u>、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p> <p>(六)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四<u>七</u>)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五<u>六</u>) 對本行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九)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p> <p>(十) 對本行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本行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行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合併事項除外)；</p> <p>(十一) 修改本章程；</p> <p>(十二) 對聘用或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審計費用作出決議；</p> <p>(十三) 審議本行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等事項；</p> <p>(十四)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p> <p>(十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六九)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p> <p>(七十) 對本行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本行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行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合併事項除外)；</p> <p>(八十一) 修改本章程；</p> <p>(九十二) 對聘用或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審計費用作出決議；</p> <p>(十十三) 審議本行重大對外投資、<u>重大</u>收購出售資產、<u>重大</u>資產抵押、<u>重大</u>對外擔保事項、<u>重大</u>委託理財等事項；</p> <p>(十一十四) 審議批准<u>根據</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u>本行</u>公司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u>及證券交易所</u>的相關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六) 依照法律規定對收購本行股份作出決議；</p> <p>(十七)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八) 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以下簡稱「提案股東」)依法提交的提案；</p> <p>(十九) 決定發行優先股；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贖回、轉股、派發股息等；</p> <p>(二十)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十二十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三十六) 依照法律規定對收購本行股份作出決議；</p> <p>(十四十七)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五十八) 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u>二</u>以上的股東(以下簡稱「提案股東」)依法提交的提案；</p> <p>(十六十九) 決定發行優先股；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贖回、轉股、派發股息等；</p> <p>(十七二十) 審議批准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股東大會不得將《公司法》及《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十八條規定的股東大會職權授予董事會、其他機構或者個人行使。</p> <p>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若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若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股東大會不得將《公司法》及《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十八條規定的股東大會職權授予董事會、其他機構或者個人行使。</p> <p>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若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若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42.	<p>第七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本行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以下簡稱「提議股東」)書面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本行只有兩名獨立董事時，則為兩名獨立董事一致提議召開時)；</p> <p>(七) 二分之一以上的外部監事提議召開時(本行只有兩名外部監事時，則為兩名外部監事一致提議召開時)；</p>	<p>第六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本行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以下簡稱「提議股東」)書面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本行只有兩名獨立董事時，則為兩名獨立董事一致提議召開時)；</p> <p>(七) 三分之一以上的外部監事提議召開時(本行只有兩名外部監事時，則為兩名外部監事一致提議召開時)；</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就上述第(二)項情形，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期限自本行知道事實發生之日起計算。</p> <p>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u>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u>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就上述第(二)項情形，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期限自本行知道事實發生之日起計算。</p> <p>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43.	<p>第八十一條 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本行只有兩名獨立董事時，則為兩名獨立董事一致提議召開時)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說明理由並公告。</p>	<p>第六十八條 <u>經全體</u>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本行只有兩名獨立董事時，則為兩名獨立董事一致提議召開時)<u>過半數同意</u>，<u>獨立董事</u>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說明理由並公告。</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44.	<p>第八十二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當全部外部監事一致同意時，有權書面提議監事會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議後以書面形式反饋同意或不同意的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六十九條 <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當全部外部監事一致同意時，有權書面提議監事會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議後以書面形式反饋同意或不同意的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職責，<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45.	<p>第八十三條 提議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以下簡稱「相關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提議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相關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相關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相關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相關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相關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u>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u>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相關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相關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相關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第七十條 提議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以下簡稱「相關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u>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u>提議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相關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相關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相關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相關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相關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u>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u>有權向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相關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提出請求。</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相關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相關會議，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審計委員會監事會同意召開<u>臨時股東會</u>相關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u>股東會</u>相關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u>股東會</u>通知的，視為<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u>股東會</u>相關會議，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46.	<p>第八十六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行承擔，並從本行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第七十三條 <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行承擔，並從本行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47.	<p>第八十八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提案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行提出提案，本行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提案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如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應同時滿足其規定。</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八十七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七十五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以及<u>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u>提案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行提出提案，本行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u>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u>提案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u>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u>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u>兩</u>三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u>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u>如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應同時滿足其規定。</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八十七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48.	<p>第八十九條 本行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個營業日前，本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於會議召開十個營業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以公告方式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在冊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p>	<p>第七十六條 本行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個營業日前，本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於會議召開十個營業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以公告方式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在冊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u>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對股東會的通知期限另有規定的，應同時滿足其規定。</u></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49.	<p>第九十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日期、時間和地點；</p> <p>(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行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四) 如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五)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第七十七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日期、時間和、地點<u>和會議期限</u>；</p> <p>(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行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四) 如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五)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六)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並附上用於委託股東代理人的授權委託書；</p> <p>(七)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八) 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九) 會務常設聯繫人的姓名和電話號碼；</p> <p>(十)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十一) 法律、法規、有關監管機構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要求。</p> <p>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p>(<u>三六</u>)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u>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本行的股東</u>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並附上用於委託股東代理人的授權委託書；</p> <p>(<u>四七</u>)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u>五六</u>) 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u>六九</u>) 會務常設聯繫人的姓名和電話號碼；</p> <p>(<u>七十</u>)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u>八十一</u>) <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內容。</u>法律、法規、有關監管機構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要求。</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50.	<p>第九十一條 除法律、法規、有關監管機構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該向有權出席的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境內上市股份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內上市股份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前提下，對於H股股東，本行也可以通過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p>	刪除本條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51.	<p>第九十五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p> <p>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p> <p>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第八十一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p> <p>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p> <p>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以上的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者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理；但是，如果兩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包括發言權和投票權)，猶如該人士是本行的自然人股東一樣。</u></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52.	<p>第九十六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明和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明，股東授權委託書和股東持股憑證。</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明、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明、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權委託書和持股憑證。如法人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論。法人股東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p>	<p>第八十二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明<u>或者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者證明</u>和持股憑證；<u>代理他人</u>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u>證件、證明</u>、股東授權委託書和股東持股憑證。</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明、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明、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權委託書和持股憑證。如法人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論。法人股東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53.	<p>第九十七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授權委託書應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及代理人代表的股份數；</p> <p>(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四) 授權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p>任何由本行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空白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p> <p>授權委託書應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第八十三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授權委託書應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u>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本行股份的類別和數量</u>；</p> <p>(二) 代理人的姓名<u>或者名稱</u>及代理人代表的股份數；</p> <p>(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 <u>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等</u>；</p> <p>(四) 授權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p>任何由本行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空白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p> <p>授權委託書應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54.	<p>第九十八條 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點。</p> <p>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本行的股東大會。</p> <p>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以上的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理；但是，如果兩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包括發言權和投票權)，猶如該人士是本行的自然人股東一樣。</p>	刪除本條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55.	<p>第九十九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本行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授權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p>	刪除本條
56.	<p>第一百〇二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行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p>	<p>第八十六條 <u>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u>股東大會召開時，本行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57.	<p>第一百〇三條 董事會召集的股東大會，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依序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第八十七條 董事會召集的股東大會，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u>(本行有兩位或者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u>依序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u>過半數的</u>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u>審計委員會召集人</u>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u>審計委員會召集人</u>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u>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u>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u>審計委員會成員</u>監事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58.	<p>第一百〇九條 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作為本行檔案，由董事會秘書，按照本行檔案管理規定保存，保存期限為永久。</p>	<p>第九十三條 <u>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u>出席<u>或者列席</u>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作為本行檔案，由董事會秘書，按照本行檔案管理規定保存，保存期限為永久。</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59.	<p>第一百一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本行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或者本行上市；</p> <p>(三) 本行的分立、分拆、合併、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本行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行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合併事項除外)；</p> <p>(四) 本章程的修改；</p> <p>(五) 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六) 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七) 罷免獨立董事；</p>	<p>第九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本行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u>本行</u>發行公司債券或者本行上市；</p> <p>(三) 本行的分立、分拆、合併、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本行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行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合併事項除外)；</p> <p>(四) 本章程的修改；</p> <p>(五) 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u>向他人提供</u>擔保金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六) 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七) 罷免獨立董事；</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八)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本章程規定的，或股東大會以通過普通決議的形式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除上述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外，其他需要股東大會通過的事項以普通決議通過。</p>	<p>(八)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u>本行</u>公司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本章程規定的，或股東大會以通過普通決議的形式認定會對<u>本行</u>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除上述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外，其他需要股東大會通過的事項以普通決議通過。</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60.	<p>第一百二十條 採用累積投票制時，股東可以自行在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之間分配其表決權，既可分散投於多人，也可集中投於一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事的選舉實行分開投票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選舉獨立董事時，每位股東累積表決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乘以應選獨立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獨立董事候選人； 2. 選舉非獨立董事時，每位股東累積表決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乘以應選非獨立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非獨立董事候選人； 3. 選舉監事時，每位股東累積表決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乘以應選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監事候選人。 	<p>第一百〇四條 採用累積投票制時，股東可以自行在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之間分配其表決權，既可分散投於多人，也可集中投於一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事的選舉實行分開投票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選舉獨立董事時，每位股東累積表決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乘以應選獨立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獨立董事候選人； 2. 選舉非獨立董事時，每位股東累積表決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乘以應選非獨立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非獨立董事候選人； 3. 選舉監事時，每位股東累積表決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乘以應選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監事候選人。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61.	<p>第一百二十六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會議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會議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p>	<p>刪除本條</p>
62.	<p>第一百二十八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本行、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p>第一百一十一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本行、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63.	<p>第一百二十九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p>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p> <p>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p>	<p>第一百一十二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p>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p> <p>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p>
64.	<p>第一百三十條 股東大會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表決中所涉及的本行、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p>第一百一十三條 股東大會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u>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u>。</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u>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u>中所涉及的本行、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u>網絡服務方</u>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65.	<p>第一百三十一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p> <p>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寫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p> <p>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p>第一百一十四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p> <p>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寫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p> <p>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p>第八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第八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刪除原第一百三十五條到第一百四十二條)</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九章 董事和董事會	第七<u>九</u>章 董事和董事會
66.	<p>第一百四十三條 本行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無需持有本行股份。本行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含獨立董事)。執行董事是指在本行除擔任董事外，還承擔高級管理人員職責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是指在本行不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且不承擔高級管理人員職責的董事。《公司法》、《商業銀行法》規定不得擔任本行董事的人員以及被監管部門確定為市場禁入者並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員，不得擔任本行的董事。</p> <p>本行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所列情形的，本行應當解除其職務。</p>	<p>第一百一十八條 本行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無需持有本行股份。本行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含獨立董事)。執行董事是指在本行除擔任董事外，還承擔高級管理人員職責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是指在本行不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且不承擔高級管理人員職責的董事。《公司法》、《商業銀行法》規定不得擔任本行董事的人員以及被監管部門確定為市場禁入者並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員，不得擔任本行的董事。</p> <p>本行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所列情形的，本行應當解除其職務。</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67.	<p>第一百四十五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p> <p>在每屆董事會任期內，每年更換的董事不得超過全部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但因董事辭職且由原提名人提名新董事候選人的，不受前述三分之一的限制。</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以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p> <p>在每屆董事會任期內，每年更換的董事不得超過全部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但因董事辭職且由原提名人提名新董事候選人的，不受前述三分之一的限制。</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u>本行</u>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以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董事任期從<u>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準</u>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u>連選連任的任期自選舉產生之日起計算</u>。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u>本行</u>股票上市地<u>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u>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本行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二分之一。</p> <p>董事會成員中可以有本行職工代表。本行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由本行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後，直接進入董事會，並由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職工代表董事候選人應具有在本行連續工作滿5年的工作經驗。</p>	<p>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本行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二分之一。</p> <p><u>本行設職工董事</u>，董事會成員中可以有本行職工代表。本行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由本行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u>職工大</u>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後，直接進入董事會，<u>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職工董事</u>；並由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職工代表董事候選人應具有在本行連續工作滿5年的工作經驗。</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68.	<p>第一百四十六條 董事提名及選舉的一般程序為：</p> <p>(一) 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可以由提名委員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p> <p>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已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亦可以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p> <p>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不得向股東大會同時提名董事和監事的人選；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董事(監事)人選已擔任董事(監事)職務，在其任職期屆滿或更換前，該股東不得再提名監事(董事)候選人；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董事原則上不得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p>	<p>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提名及選舉的一般程序為：</p> <p>(一) 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可以由提名委員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p> <p>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已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亦可以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p> <p>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不得向股東大會同時提名董事和監事的人選；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董事(監事)人選已擔任董事(監事)職務，在其任職期屆滿或更換前，該股東不得再提名監事(董事)候選人；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董事原則上不得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u>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u>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二) 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對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三) 被提名人應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義務。</p> <p>(四) 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依照相關規定向股東披露董事候選人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p> <p>(五) 除採用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對每一位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p>	<p>(二) 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對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三) 被提名人應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u>準確</u>、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義務。</p> <p>(四) 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依照相關規定向股東披露董事候選人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p> <p>(五) 除採用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對每一位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六)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的，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或符合提名條件的股東提出並提交董事會審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p> <p>(七) 法律和本章程對獨立董事、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有特殊規定的，適用其規定。</p>	<p>(六)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的，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或符合提名條件的股東提出並提交董事會審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p> <p>(七) 法律和本章程對獨立董事、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有特殊規定的，適用其規定。</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69.	<p>第一百四十七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本行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本行的財產；</p> <p>(二) 不得挪用本行資金；</p> <p>(三) 不得將本行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本行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本行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p> <p>(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行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p> <p>(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本行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行同類的業務；</p> <p>(七) 不得接受與本行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p>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本行負有下列忠實義務：<u>，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本行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u></p> <p><u>董事對本行負有下列忠實義務：</u></p> <p>(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本行的財產；</p> <p>(二) 不得挪用本行資金；</p> <p>(三) 不得將本行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本行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本行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p> <p>(五) <u>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u>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行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八) 不得擅自披露本行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本行所有；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本行的商業機會，<u>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本行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u>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行同類的業務；</p> <p>(七) 不得接受<u>他人</u>與本行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本行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u>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和</u>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本行所有；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本行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五)項規定。</u></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70.	<p>第一百四十八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本行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行賦予的權利，以保證本行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 及時了解本行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 應當對本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本行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p>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u>對本行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本行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u></p> <p><u>董事</u>對本行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行賦予的權利，以保證本行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 及時了解本行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 應當對本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本行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五) 應當如實向<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u>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和</u>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71.	<p>第一百五十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二日內披露有關情況。</p> <p>股東提名的董事候選人當選後，在任期屆滿以前若該等提名股東轉讓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被提名董事應辭去董事職務。</p> <p>因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人數低於《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在新的董事就任前，提出辭職的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正在進行重大風險處置的本行董事，未經監管機構批准不得辭職。</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因董事被股東大會罷免、死亡、獨立董事喪失獨立性辭職，或者存在其他不能履行董事職責的情況，導致董事會人數低於《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董事會表決所需最低人數時，董事會職權應當由股東大會行使，直至董事會人數符合要求。</p>	<p>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提出辭職。董事辭任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收到辭職報告之日<u>董事會收到辭職報告之日</u>辭任生效，董事會將在<u>兩個交易日</u>二日內披露有關情況。</p> <p>股東提名的董事候選人當選後，在任期屆滿以前若該等提名股東轉讓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被提名董事應辭去董事職務。</p> <p>因董事辭任辭職導致董事會人數低於《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u>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二時，或者審計委員會成員辭任導致審計委員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欠缺會計專業人士時</u>，在新的董事就任前，原提出辭職的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正在進行重大風險處置的本行董事，未經監管機構批准不得辭任辭職。</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董事任期屆滿，或董事會人數低於《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本行應當及時啟動董事選舉程序，召開股東大會選舉董事。</p>	<p>因董事被股東大會罷免、死亡、獨立董事喪失獨立性辭職，或者存在其他不能履行董事職責的情況，導致董事會人數低於《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董事會表決所需最低人數時，董事會職權應當由股東大會行使，直至董事會人數符合要求。</p> <p>董事任期屆滿，或董事會人數低於《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u>本公司</u>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本行應當及時啟動董事選舉程序，召開股東大會選舉董事。</p>
72.	<p>第一百五十三條 董事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二十八條 <u>董事執行本行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本行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董事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u>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及</u>或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73.	<p>第一百五十四條 本行獨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擔任除董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負責人或成員外的其他職務，以及與本行及其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影響其對本行事務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本行獨立董事中至少應包括一名財務或會計專業人士。</p> <p>第一百五十五條 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p> <p>(一) 根據適用法律、有關監管機構及本章程的相關規定，具備擔任本行董事的資格；</p> <p>(二) 不在本行兼任除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行及其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妨礙其對本行事務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p> <p>(三) 具備商業銀行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適用法律；</p> <p>(四) 具有本科(含本科)以上學歷或相關專業中級以上職稱；</p>	<p>第一百二十九條 本行獨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擔任除董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負責人或成員外的其他職務，以及與本行及其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u>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u>可能影響其對本行事務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本行獨立董事中至少應包括一名財務或會計專業人士。</p> <p><u>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本行及本行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本行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u></p> <p>第一百五十五條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p> <p>(一) 根據適用法律、<u>行政法規</u>、有關監管機構、<u>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u>及本章程的相關規定，具備擔任本行董事的資格；</p> <p>(二) <u>符合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u>不在本行兼任除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行及其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妨礙其對本行事務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五)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金融、財務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p> <p>(六) 能夠閱讀、理解和分析商業銀行的信貸統計報表和財務報表。</p>	<p>(三) 具備<u>上市公司</u>商業銀行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適用法律<u>法規和規則</u>；</p> <p>(四) <u>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u>；具有本科(含本科)以上學歷或相關專業中級以上職稱；</p> <p>(五) <u>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u>；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金融、財務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p> <p>(六) <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u>。能夠閱讀、理解和分析商業銀行的信貸統計報表和財務報表。</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74.	<p>第一百五十六條 除本章程第二百八十二條規定的情形外，下列人員亦不得擔任本行的獨立董事：</p> <p>(一) 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在該等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或者是本行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p> <p>(二) 在本行或本行控股或者實際控制的企業任職的人員(擔任獨立董事除外)；</p> <p>(三) 就任前三年內曾經在本行或本行控股或者實際控制的企業任職的人員(擔任獨立董事除外)；</p> <p>(四) 在與本行存在法律、會計、審計、管理諮詢等業務聯繫或利益關係的機構任職的人員；</p> <p>(五) 本行可控制或通過各種方式可施加重大影響的其他任何人員；</p> <p>(六) 上述人員的近親屬；</p> <p>(七) 國家機關工作人員；</p>	<p>第一百三十條 <u>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除本章程第二百零六條規定的情形外，下列人員亦不得擔任本行的獨立董事：</u></p> <p><u>(一) 在本行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u></p> <p><u>(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本行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p> <p><u>(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在本行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p> <p><u>(四) 在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p> <p><u>(五) 與本行及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u></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八) 本行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認定或本行章程規定不得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人員。</p> <p>本條所稱近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p>	<p>(六) <u>為本行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u></p> <p>(七) <u>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u></p> <p>(八) <u>國家機關工作人員；</u></p> <p>(九) <u>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行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認定或本章程規定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u></p> <p><u>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本行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本行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本條所稱「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u></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u></p> <p>除本章程第二百八十二條規定的情形外，下列人員亦不得擔任本行的獨立董事：</p> <p>(一) 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在該等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或者是本行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p> <p>(二) 在本行或本行控股或者實際控制的企業任職的人員(擔任獨立董事除外)；</p> <p>(三) 就任前三年內曾經在本行或本行控股或者實際控制的企業任職的人員(擔任獨立董事除外)；</p> <p>(四) 在與本行存在法律、會計、審計、管理諮詢等業務聯繫或利益關係的機構任職的人員；</p> <p>(五) 本行可控制或通過各種方式可施加重大影響的其他任何人員；</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六) 上述人員的近親屬；</p> <p>(七) 國家機關工作人員；</p> <p>(八) 本行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認定或本行章程規定不得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人員。</p> <p>本條所稱近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p>
75.	<p>第一百五十八條 獨立董事不得在超過兩家商業銀行同時任職。</p>	<p>第一百三十二條 獨立董事不得在超過兩家商業銀行同時任職。<u>獨立董事原則上最多在三家境內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並應當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u></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76.	新增	<p data-bbox="863 237 1430 327"><u>第一百三十九條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u></p> <p data-bbox="863 398 1430 539"><u>(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本行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u></p> <p data-bbox="863 611 1430 701"><u>(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u></p> <p data-bbox="863 772 1430 862"><u>(三) 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u></p> <p data-bbox="863 934 1430 1023"><u>(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u></p> <p data-bbox="863 1095 1430 1236"><u>(五) 對可能損害本行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u></p> <p data-bbox="863 1308 1430 1498"><u>(六)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u></p> <p data-bbox="863 1570 1430 1711"><u>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u></p> <p data-bbox="863 1783 1430 1973"><u>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本行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本行應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u></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本行應當保障獨立董事的知情權，及時完整地向獨立董事提供參與決策的必要信息，並為獨立董事履職提供必需的工作條件。</u></p> <p><u>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或者專業人員的合理費用及履行職責時所需的合理費用由本行承擔。</u></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77.	<p>第一百六十五條 獨立董事對董事會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獨立董事在發表意見時，應當尤其關注以下事項：</p> <p>(一) 重大關聯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p> <p>(二) 利潤分配方案；</p> <p>(三) 董事的提名、任免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和解聘；</p> <p>(四)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五) 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損失的事項；</p> <p>(六) 聘用或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七) 優先股發行對本行各類股東權益的影響；</p> <p>(八) 其他可能對本行、中小股東、金融消費者合法權益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p> <p>(九)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四十條 獨立董事對董事會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獨立董事在發表意見時，應當尤其關注以下事項：</p> <p>(一) 重大關聯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p> <p>(二) 利潤分配方案；</p> <p>(三) 董事的提名、任免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和解聘；</p> <p>(四)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五) 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損失的事項；</p> <p>(六) 聘用或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七) 優先股發行對本行各類股東權益的影響；</p> <p>(八) 其他可能對本行、中小股東、金融消費者合法權益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p> <p>(九) 法律、<u>行政法規</u>、<u>部門規章</u>、<u>監管規定</u>、<u>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u>和<u>本</u>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78.	<p>第一百六十七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p> <p>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並應當向最近一次召開的股東大會提交書面聲明，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本行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p> <p>獨立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中獨立董事人數佔比少於三分之一的，在新的獨立董事就任前，該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職，因喪失獨立性而辭職和被罷免的除外。</p>	<p>第一百四十二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p> <p>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並應當向最近一次召開的股東大會提交書面聲明，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本行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p> <p>獨立董事辭職<u>將</u>導致董事會<u>或者其專門委員會</u>中獨立董事人數佔比<u>不符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少於三分之一的</u>，在新的獨立董事就任前，該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職，因喪失獨立性而辭職和被罷免的除外。</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79.	<p>第一百六十九條 獨立董事有下列情形的，董事會、監事會有權提請股東大會予以罷免：</p> <p>(一) 嚴重失職；</p> <p>(二) 不符合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條件，本人未提出辭職的；</p> <p>(三) 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或者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會議亦未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出席的，或者一年內親自參加董事會會議的次數少於董事會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的；</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規定的不適合繼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情形。</p>	<p>第一百四十四條 獨立董事有下列情形的，董事會、監事會有權提請股東大會予以罷免：</p> <p>(一) 嚴重失職；</p> <p>(二) 不符合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條件，本人未提出辭職的；</p> <p>(三) 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或者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會議亦未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出席的，或者一年內親自參加董事會會議的次數少於董事會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的；</p> <p>(四) <u>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u>和規章規定的不適合繼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情形。</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80.	<p>第一百七十條 董事會、監事會提請罷免獨立董事的提案應當由全體董事、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方可提請股東大會審議。獨立董事在董事會、監事會提出罷免提案前可以向監事會解釋有關情況，進行陳述和辯解。</p> <p>董事會、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罷免獨立董事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一個月內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並向獨立董事本人發出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有權在表決前以口頭或書面形式陳述意見，並有權將該意見在股東大會會議召開五日前報送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股東大會應當依法審議獨立董事陳述的意見後進行表決。</p>	<p>第一百四十五條 董事會、監事會提請罷免獨立董事的提案應當由全體董事、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方可提請股東大會審議。獨立董事在董事會、監事會提出罷免提案前可以向監事會解釋有關情況，進行陳述和辯解。</p> <p>董事會、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罷免獨立董事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一個月內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並向獨立董事本人發出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有權在表決前以口頭或書面形式陳述意見，並有權將該意見在股東大會會議召開五日前報送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股東大會應當依法審議獨立董事陳述的意見後進行表決。</p>
81.	<p>第一百七十三條 本行設董事會，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本行董事會由五至十九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不少於全體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且總數不應少於三名。</p>	<p>第一百四十八條 本行設董事會，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本行董事會由<u>十一</u>五至十九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不少於全體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且總數不應少於三名。</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82.	<p>第一百七十四條 董事會承擔本行經營和管理的最終責任，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會議，並向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本行的經營發展戰略、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並監督戰略實施，其中，經營發展戰略包括綠色信貸相關戰略和信息科技戰略等；</p> <p>(四)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五) 制訂本行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六) 制訂本行重大收購、購回本行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 決定本行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行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合併事項；</p>	<p>第一百四十九條 董事會承擔本行經營和管理的最終責任，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會議，並向<u>股東會</u>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本行的經營發展戰略、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並監督戰略實施，其中，經營發展戰略包括綠色信貸相關戰略和信息科技戰略等；</p> <p>(四) <u>決定</u>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u>一</u>決算方案，<u>一</u>制訂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五) 制訂本行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六) 制訂本行重大收購、購回本行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 決定本行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行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合併事項；</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行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處置與核銷、資產抵押、數據治理、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對外捐贈等事項；</p> <p>(九)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應當由董事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p> <p>(十)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一) 決定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行長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長、行長助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監督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p> <p>(十二) 制定本行資本規劃，承擔資本或償付能力管理最終責任；</p>	<p>(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行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處置與核銷、資產抵押、數據治理、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對外捐贈等事項；</p> <p>(九) 審議批准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應當由董事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p> <p>(十)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一) 決定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行長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長、行長助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監督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三)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決定本行的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合規政策；</p> <p>(十四) 制訂本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案的修改方案，審議批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p> <p>(十五) 提請股東大會聘用或者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六) 監督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p> <p>(十七) 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項，並對本行的會計和財務報告體系的真實性、完整性、準確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p> <p>(十八) 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公司治理；</p> <p>(十九) 維護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p>	<p>(十二) 制定本行資本規劃，承擔資本或償付能力管理最終責任；</p> <p>(十三)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決定本行的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合規政策；</p> <p>(十四) 制訂本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案的修改方案，審議批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p> <p>(十五) 提請股東大會聘用或者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六) 監督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p> <p>(十七) 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項，並對本行的會計和財務報告體系的真實性、完整性、準確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p> <p>(十八) 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公司治理；</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二十) 建立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p> <p>(二十一) 承擔股東事務的管理責任；</p> <p>(二十二) 制定本行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p> <p>(二十三) 負責審議超出董事會給高級管理層授權的開支限額的任何重大資本開支、合同和承諾；</p> <p>(二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賦予的其他職權。</p>	<p>(十九) <u>對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進行總體規劃及指導，維護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審議批准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重要事項等；</u></p> <p>(二十) 建立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p> <p>(二十一) 承擔股東事務的管理責任；</p> <p>(二十二) 制定本行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p> <p>(二十三) 負責審議超出董事會給高級管理層授權的開支限額的任何重大資本開支、合同和承諾；</p> <p>(二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u>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u>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賦予的其他職權。</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83.	<p>第一百七十七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決策和授權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按本章程規定對需要報股東大會的事項報股東大會批准。</p> <p>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本款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p> <p>本行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二款而受影響。</p>	<p>第一百五十二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決策和授權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按本章程規定對需要報股東大會的事項報股東大會批准。</p> <p>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本款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p> <p>本行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二款而受影響。</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84.	<p>第一百七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包括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董事會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p> <p>董事會應當通知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p> <p>董事會定期會議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十日前將書面通知以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會議文件應於會議召開五日前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p>	<p>第一百五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包括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董事會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p> <p>董事會應當通知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p> <p>董事會定期會議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十日前將書面通知以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會議文件應於會議召開五日前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p> <p><u>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對董事會的<u>通知期限另有規定的，應同時滿足其規定。</u></u></p>
85.	<p>第一百九十條 董事會的決議及會議記錄等應當在會議結束後十日內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備案。</p>	<p>刪除本條</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86.	<p>第一百九十五條 本行董事會可以單獨或合併設立戰略發展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也可根據需要單獨或合併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經董事會授權，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或根據董事會授權就專業事項進行決策。</p> <p>各專門委員會成員應當是具有與專門委員會職責相適應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董事，且成員不得少於三人。</p> <p>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擔任負責人，而且前述各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半數以上。審計委員會的負責人應當為會計專業人士。風險管理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比原則上不低於三分之一。</p> <p>審計委員會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成員為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具備財務、審計、會計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p>	<p>第一百六十九條 本行董事會可以單獨或合併設立戰略發展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u>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委員會</u>，也可根據需要單獨或合併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經董事會授權，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或根據董事會授權就專業事項進行決策。</p> <p>各專門委員會成員應當是具有與專門委員會職責相適應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董事，且成員不得少於三人。</p> <p>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擔任負責人，而且前述各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u>過半數</u>佔半數以上。審計委員會的負責人應當為會計專業人士。風險管理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比原則上不低於三分之一。</p> <p>審計委員會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成員為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具備財務、審計、會計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u>職工董事可以成為審計委員會成員。</u></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87.	<p>第一百九十八條 戰略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負責制定本行經營管理目標和長期發展戰略；</p> <p>(二) 監督、檢查年度經營計劃、投資方案的執行情況；</p> <p>(三)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七十二條 戰略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負責制定本行經營管理目標和長期發展戰略；</p> <p><u>(二) 對本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u></p> <p>(三二) 監督、檢查年度經營計劃、投資方案的執行情況；</p> <p><u>(四三)</u>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88.	<p>第一百九十九條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負責關聯交易的管理、審查和批准，控制關聯交易風險；</p> <p>(二) 制訂本行有關關聯交易的規章及管理制度；</p> <p>(三) 確認本行的關聯方，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及時向本行相關工作人員公佈其所確認的關聯方；</p> <p>(四) 接受一般關聯交易的備案；</p> <p>(五) 審查重大關聯交易後，提交董事會批准，並在董事會批准之日起十日內報告監事會，同時報告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將與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關聯關係的關聯交易在批准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報告監事會；</p> <p>(六)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七十三條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負責關聯交易的管理、審查和批准，控制關聯交易風險；</p> <p>(二) 制訂本行有關關聯交易的規章及管理制度；</p> <p>(三) 確認本行的關聯方，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及時向本行相關工作人員公佈其所確認的關聯方；</p> <p>(三四) 接受一般關聯交易的備案；</p> <p><u>(四五) 審查需提交董事會、股東會批准的關聯交易</u>；審查重大關聯交易後，提交董事會批准，並在董事會批准之日起十日內報告監事會，同時報告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將與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關聯關係的關聯交易在批准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報告監事會；</p> <p>(五六)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89.	<p data-bbox="272 237 834 327">第二百〇一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 data-bbox="272 398 834 645">(一) 負責檢查本行風險及合規狀況、內部控制管理制度、會計政策、審計基本管理制度、財務報告程序和財務狀況；</p> <p data-bbox="272 716 834 1281">(二) 負責本行年度審計工作，提出外部審計機構的聘請與更換建議，監督和評價審計師的年度審計計劃、工作範圍以及重要審計規則，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審計師之間的溝通，並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作出判斷性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p> <p data-bbox="272 1352 834 1550">(三)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p>	<p data-bbox="866 237 1428 542">第一百七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本行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並行使<u>《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相關職權</u>的主要職責是：</p> <p data-bbox="866 613 1428 649">(一) <u>檢查本行財務；</u></p> <p data-bbox="866 721 1428 1025">(二) <u>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u></p> <p data-bbox="866 1097 1428 1290">(三) <u>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行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u></p> <p data-bbox="866 1361 1428 1608">(四) <u>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u></p> <p data-bbox="866 1680 1428 1715">(五) <u>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u></p> <p data-bbox="866 1787 1428 1926">(六) <u>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的規定，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依法提起訴訟；</u></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七) <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u></p> <p><u>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p> <p>(一) <u>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u></p> <p>(二) <u>聘用或者解聘承辦本行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u></p> <p>(三) <u>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財務負責人；</u></p> <p>(四) <u>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u></p> <p>(五) <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一) 負責檢查本行風險及合規狀況、內部控制管理制度、會計政策、審計基本管理制度、財務報告程序和財務狀況；</p> <p>(二) 負責本行年度審計工作，提出外部審計機構的聘請與更換建議，監督和評價審計師的年度審計計劃、工作範圍以及重要審計規則，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審計師之間的溝通，並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作出判斷性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三)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90.	<p>第二百〇二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負責對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二) 擬定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選任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三) 對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人選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四) 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人選，以及擬定高級管理人員及關鍵後備人才的培養計劃；</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七十六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負責對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二) 擬定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選任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三) 對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人選<u>及其</u>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u>遴選</u>初步、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u>(四) 就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p> <p>(<u>五四</u>) 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人選，以及擬定高級管理人員及關鍵後備人才的培養計劃；</p> <p>(<u>六五</u>)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u>及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u>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91.	<p>第二百〇三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負責審議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p> <p>(二) 負責研究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考核的標準，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p> <p>(三) 擬定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向董事會提出薪酬方案的建議，並監督方案的實施；</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七十七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負責審議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p> <p>(二) 負責研究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考核的標準，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p> <p>(三) <u>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u>擬定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向董事會提出薪酬方案的建議，並監督方案的實施；</p> <p>(四) <u>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p> <p>(五) <u>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p> <p>(六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u>及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u>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92.	新增	<p data-bbox="866 237 1426 327"><u>第一百七十八條 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u></p> <p data-bbox="866 398 1426 539"><u>(一) 制定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戰略、政策和目標；</u></p> <p data-bbox="866 611 1426 965"><u>(二) 向董事會提交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報告及年度報告，根據董事會授權開展相關工作，討論決定相關事項，研究消費者權益保護重大問題和重要政策；</u></p> <p data-bbox="866 1037 1426 1339"><u>(三) 指導和督促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管理制度體系的建立和完善，確保相關制度規定與公司治理、企業文化建設和經營發展戰略相適應；</u></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四) <u>根據監管要求及消費者權益保護戰略、政策、目標執行情況和工作開展落實情況，對高級管理層和消費者權益保護部門工作的全面性、及時性、有效性進行監督；</u></p> <p>(五) <u>定期召開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會議，審議高級管理層及消費者權益保護部門工作報告。研究年度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相關審計報告、監管通報、內部考核結果等，督促高級管理層及相關部門及時落實整改發現的各項問題；</u></p> <p>(六) <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u></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93.	<p>第二百〇九條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向董事提供、提醒並確保其了解相關監管機構關於本行運作的法規、政策及要求，負責董事與本行有關方面的溝通，確保董事獲得履行職責所必須的信息和文件，協助董事長及行長在行使職權時遵守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p> <p>(二) 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並負責會議的記錄和會議文件、記錄的保管；保證本行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p> <p>(三) 確保本行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p> <p>(四) 保證本行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本行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p>	<p>第一百八十四條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向董事提供、提醒並確保其了解相關監管機構關於本行運作的法規、政策及要求，負責董事與本行有關方面的溝通，確保董事獲得履行職責所必須的信息和文件，協助董事長及行長在行使職權時遵守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p> <p>(二) <u>組織</u>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u>會議並負責保管會議文件，參加股東會、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相關會議，並負責董事會會議記錄工作並簽字</u>會議的記錄和會議文件、記錄的保管；保證本行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p> <p>(三) 確保本行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五) 負責處理本行信息披露事務，督促本行制定並執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內部報告制度，促使本行和相關當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並按照有關規定向相關單位辦理定期報告和臨時報告的披露工作；</p> <p>(六) 協調本行與投資者之間的關係，接待投資者來訪，回答投資者諮詢，向投資者提供本行信息披露資料；</p> <p>(七) 負責管理股東名冊、董事和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名冊、控股股東及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行股票的資料，保管董事會印章以及相關資料；</p> <p>(八) 作為本行與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聯絡人，負責組織準備和及時遞交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所要求的文件，負責接受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下達的有關任務並組織完成；</p>	<p>(四) 保證本行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本行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p> <p>(二五) <u>負責處理本行信息披露事務，協調本行信息披露工作，組織督促本行制定並執行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內部報告制度，督促本行及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遵守信息披露有關規定，並負責本行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開重大信息洩露時，及時向證券交易所報告並公告，同時關注有關本行的傳聞並主動求證真實情況，督促董事會等有關主體及時回覆證券交易所問詢促使本行和相關當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並按照有關規定向相關單位辦理定期報告和臨時報告的披露工作；</u></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九) 負責與本行信息披露有關的保密工作，制訂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及相關知情人員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並在內幕信息洩露時及時採取補救措施；</p> <p>(十) 協助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了解信息披露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和其他規定；</p> <p>(十一)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務。</p>	<p>(三六) <u>負責組織和協調本行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協調本行與證券監管機構、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中介機構、媒體等之間的信息溝通</u>協助本行與投資者之間的關係，接待投資者來訪，回答投資者諮詢，向投資者提供本行信息披露資料；</p> <p>(四七) 負責管理<u>本行</u>股東名冊、董事和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名冊、控股股東及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行股票的資料，<u>協助董事長處理本行股權事務</u>保管董事會印章以及相關資料；</p> <p>(八) 作為本行與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聯絡人，負責組織準備和及時遞交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所要求的文件，負責接受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下達的有關任務並組織完成；</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九) 負責與本行信息披露有關的保密工作，制訂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及相關知情人員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並在內幕信息洩露時及時採取補救措施；</p> <p>(十) 協助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了解信息披露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和其他規定；</p> <p><u>(五) 組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相關法律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要求的培訓，協助前述人員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職責，並督促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遵守法律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其他規定和本章程，切實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諾，在知悉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或者可能作出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時，應當予以提醒並立即如實向證券交易所報告；</u></p> <p>(六十一) <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規定或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務。</u></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一章 監事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一章 監事會</p> <p>(刪除原第二百三十條至二百八十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二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二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p>
	<p>第二百八十二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本行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第二百〇六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本行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u>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u>；</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94.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八) 非自然人；</p> <p>(九) 被有關監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p> <p>(十)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u>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u>；</p> <p>(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八) 非自然人；</p> <p><u>(六九)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u>被有關監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機構和本章程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的其他人員。</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本行解除其職務。</p>	<p>(七十) <u>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u></p> <p>(八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u>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範性文件</u>、有關監管機構和本章程規定不能擔任<u>本行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u>企業領導的其他人員。</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本行解除其職務。</p>
95.	<p>第二百八十三條 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代表本行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p>	<p>刪除本條</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96.	<p>第二百八十四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管機構和本章程的規定的義務外，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本行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p> <p>(一) 不得使本行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p> <p>(二) 應當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本行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行有利的機會；</p> <p>(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行改組。</p>	刪除本條
97.	<p>第二百八十五條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p>	刪除本條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98.	<p>第二百八十六條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一) 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p> <p>(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p> <p>(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p> <p>(五)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本行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p>	刪除本條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本行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p> <p>(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本行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行有利的機會；</p> <p>(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本行交易有關的佣金；</p> <p>(九)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本行利益，不得利用其在本行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p> <p>(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本行競爭；</p> <p>(十一) 不得挪用本行資金或者將本行資金違規借貸給他人，不得將本行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本行資產為本行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違規提供擔保；</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行的機密信息；除非以本行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有關監管機構披露該信息，但在作出該等披露之前須向本行履行告知義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律有規定；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3. 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99.	新增	<p><u>第二百〇八條 本行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本行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u></p>
100.	<p>第二百八十八條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本行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本行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p>	刪除本條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01.	<p>第二百八十九條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七十二條規定的情形除外。</p>	刪除本條
102.	<p>第二百九十條 本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間接與本行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本行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除非有利害關係的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本行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p> <p>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p>	刪除本條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03.	<p>第二百九十一條 如果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本行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本行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益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本行在條件具備時，經股東大會批准，可以建立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職業責任保險制度並就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p>	<p>第二百〇九條 <u>本行可以在董事任職期間為董事因執行本行職務承擔的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u>如果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本行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本行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益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本行在條件具備時，經股東大會批准，可以建立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職業責任保險制度並就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p>
104.	<p>第二百九十二條 本行不得以任何方式為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p>	刪除本條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05.	<p>第二百九十三條 本行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行和本行母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p> <p>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p> <p>(一) 本行向本行子銀行(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銀行(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p> <p>(二) 本行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本行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本行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職責所發生的費用；</p> <p>(三) 本行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的商務條件。</p>	刪除本條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06.	<p>第二百九十四條 本行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p> <p>本行違反前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本行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一) 向本行或本行母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p> <p>(二) 本行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p>	刪除本條
107.	<p>第二百九十五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擔保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p>	刪除本條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08.	<p>第二百九十六條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本行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本行有權採取以下措施：</p> <p>(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本行造成的損失；</p> <p>(二) 撤銷任何由本行與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本行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本行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本行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p> <p>(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p> <p>(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本行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p> <p>(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本行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p>	刪除本條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09.	<p>第二百九十七條 本行應當就報酬事項與本行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p> <p>(一) 作為本行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二) 作為本行的子銀行(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三) 為本行及本行子銀行(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p> <p>(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p> <p>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本行提出訴訟。</p>	刪除本條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10.	<p>第二百九十八條 本行在與本行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本行將被收購時，本行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本行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p> <p>(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p> <p>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p>	刪除本條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11.	<p>第三百條 本行的會計年度為公曆年度，即公曆1月1日至12月31日。本行在每一個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編製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六個月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編製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三個月和前九個月結束之日起的一個月內編製季度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和中國人民銀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等國家主管部門報送。</p> <p>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行至少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一日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寄給每個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條件下，可在本行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刊登的方式送達。</p> <p>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二百一十一條 本行的會計年度為公曆年度，即公曆1月1日至12月31日。本行在每一個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編製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六個月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編製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三個月和前九個月結束之日起的一個月內編製季度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和中國人民銀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等國家主管部門報送。</p> <p>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行至少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一日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寄給每個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條件下，可在本行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刊登的方式送達。</p> <p>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12.	<p>第三百〇二條 本行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可以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差異，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本行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p>	刪除本條
113.	<p>第三百〇三條 本行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p>	刪除本條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14.	<p>第三百〇四條 本行稅後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p> <p>(一) 彌補上一年度的虧損；</p> <p>(二) 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作為法定公積金；</p> <p>(三) 提取一般準備；</p> <p>(四) 支付優先股股東股息；</p> <p>(五) 提取任意公積金；</p> <p>(六) 支付普通股股東股利。</p> <p>本行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本行法定公積金。本行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行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本行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本行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及支付優先股股息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p>	<p>第二百一十三條 本行稅後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p> <p>(一) 彌補上一年度的虧損；</p> <p>(二) 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作為法定公積金；</p> <p>(三) 提取一般準備；</p> <p>(四) 支付優先股股東股息；</p> <p>(五) 提取任意公積金；</p> <p>(六) 支付普通股股東股利。</p> <p>本行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本行法定公積金。本行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行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本行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本行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及支付優先股股息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本行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本行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行。</p> <p>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p>本行資本充足率未達到有關監管機構規定標準的，不得向股東分配利潤。在確保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規定的前提下，本行有可分配利潤的，可以進行分配利潤。</p> <p>優先股股息支付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章、銀行股票上市地及優先股發行地或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執行。</p>	<p>本行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本行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行；<u>給本行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p>本行資本充足率未達到有關監管機構規定標準的，不得向股東分配利潤。在確保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規定的前提下，本行有可分配利潤的，可以進行分配利潤。</p> <p>優先股股息支付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章、銀行股票上市地及優先股發行地或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執行。</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15.	<p>第三百〇五條 本行的公積金用於彌補本行的虧損、擴大本行經營或者轉為增加本行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本行的虧損。</p> <p>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本行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p>第二百一十四條 本行的公積金用於彌補本行的虧損、擴大本行經營或者轉為增加本行註冊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本行的虧損。<u>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在合法、合規的前提下，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u></p> <p>法定公積金轉為<u>增加註冊資本</u>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本行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p><u>本行依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本行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u></p> <p><u>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u></p> <p><u>本行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本行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u></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16.	<p>第三百〇六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p> <p>(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p> <p>(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p>	刪除本條
117.	<p>第三百一十一條 本行實行內部審計制度，建立獨立垂直的內部審計管理體系，配備專職人員，對本行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p>	<p>第二百一十九條 本行實行內部審計制度，<u>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u>，建立獨立垂直的內部審計管理體系，配備專職人員，對本行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p>
118.	新增	<p>第二百二十一條</p> <p><u>內部審計部門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部門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u></p> <p><u>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部門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u></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19.	<p>第三百一十四條 本行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p>	<p>第二百二十三條 本行聘用、<u>解聘承辦本行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並由股東會</u>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p>
120.	<p>第三百一十五條 經本行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隨時查閱本行的賬簿、記錄和憑證，並有權要求本行的董事、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的資料和說明；</p> <p>(二) 要求本行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本行子銀行(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所必需的資料和說明；</p> <p>(三) 出席股東大會，獲得股東大會的通知或者與股東大會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涉及其作為本行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刪除本條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21.	<p>第三百一十七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本行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本行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p>	<p>刪除本條</p>
122.	<p>第三百一十八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p>	<p>第二百二十五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u>審計費用</u>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23.	<p>第三百二十條 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p> <p>股東大會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應當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p> <p>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p> <p>(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做出書面陳述，並要求本行將該陳述告知股東，本行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p> <p>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做出了陳述；</p>	刪除本條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本章程規定的方式送達股東。</p> <p>(三) 本行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上述第(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做出申訴。</p> <p>(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p>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本行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十六章 通知和公告	第十三六章 通知和公告
124.	<p>第三百三十二條 本行的通知(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p> <p>(一) 以專人送出；</p> <p>(二) 以傳真方式發出；</p> <p>(三) 以信函或電子郵件方式送出；</p> <p>(四) 以在報紙和其他指定媒體上公告方式進行；</p> <p>(五)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的前提下，以在本行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進行；</p> <p>(六) 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p> <p>本行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p>	<p>第二百三十八條 本行的通知(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p> <p>(一) 以專人送出；</p> <p>(二) 以傳真方式發出；</p> <p>(三) 以信函或電子郵件方式送出；</p> <p>(四) 以在報紙和其他指定媒體上公告方式進行；</p> <p>(五)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u>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u>和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的前提下，以在本行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進行；</p> <p>(六) 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p> <p>本行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即使本章程對任何文件、通告或其他的公司通訊發佈或通知形式另有規定，在符合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的前提下，本行可以選擇採用本條第一款第(五)項規定的通知形式發佈公司通訊，以代替向每個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書面文件。上述公司通訊指由本行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含年度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含中期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股東大會通知、通函以及其他通訊文件。</p>	<p>即使本章程對任何文件、通告或其他的公司通訊發佈或通知形式另有規定，在符合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的前提下，本行可以選擇採用本條第一款第(五)項規定的通知形式發佈公司通訊，以代替向每個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書面文件。上述公司通訊指由本行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含年度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含中期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股東大會通知、通函以及其他通訊文件。</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align="center">第十七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p>	<p align="center">第十四七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p>
125.	<p>第三百三十九條 本行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本行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本行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本行或者同意本行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本行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p> <p>除非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外，對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p>	刪除本條
126.	新增	<p><u>第二百四十五條</u> <u>本行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行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應當經董事會決議。</u></p> <p><u>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應同時滿足其規定。</u></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27.	<p>第三百四十條 本行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行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本行指定的刊登公告的媒體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本行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第二百四十六條 本行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行<u>應當</u>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u>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本行指定的刊登公告的媒體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本行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128.	<p>第三百四十二條 本行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p> <p>本行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行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本行指定的刊登公告的媒體上公告。</p>	<p>第二百四十八條 本行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p> <p>本行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行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u>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本行指定的刊登公告的媒體上公告。</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29.	<p>第三百四十四條 本行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本行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本行指定的刊登公告的媒體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本行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本行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第二百五十條 本行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本行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u>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本行指定的刊登公告的媒體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本行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本行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u>本行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規定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u></p> <p><u>違反《公司法》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本行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30.	<p>第三百四十七條 本行有本章程前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p> <p>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本行因本章程前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第二百五十三條 本行有本章程前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p> <p>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本行因本章程前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u>應當清算。董事為本行清算義務人</u>，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u>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本行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u>本行因本章程前條第(四)項規定解散的，依法由有權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u></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31.	<p>第三百四十八條 如董事會決定本行進行清算(因本行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本行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本行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本行債務。</p> <p>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本行清算組成立後,董事會的職權立即停止。</p> <p>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本行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p>	<p>第二百五十四條 如董事會決定本行進行清算(因本行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本行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本行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本行債務。</p> <p>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本行清算組成立後,董事會的職權立即停止。</p> <p>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本行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32.	<p>第三百四十九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清理本行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p> <p>(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p> <p>(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本行未了結的業務；</p> <p>(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p> <p>(五) 清理債權、債務；</p> <p>(六) 處理本行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七) 代表本行參與民事訴訟活動。</p>	<p>第二百五十五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清理本行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p> <p>(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p> <p>(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本行未了結的業務；</p> <p>(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p> <p>(五) 清理債權、債務；</p> <p>(六) <u>分配</u>處理本行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七) 代表本行參與民事訴訟活動。</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33.	<p>第三百五十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本行指定的刊登公告的媒體上公告。</p> <p>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p> <p>債權人申報債權時，應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對債權進行登記。</p> <p>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p>第二百五十六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u>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本行指定的刊登公告的媒體上公告。</p> <p>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p> <p>債權人申報債權時，應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對債權進行登記。</p> <p>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34.	<p>第三百五十二條 清算組在清理本行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行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同意，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p> <p>本行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p>	<p>第二百五十八條 清算組在清理本行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行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同意，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p> <p>本行經人民法院<u>受理破產申請</u>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u>指定的破產管理人</u>，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p>
135.	<p>第三百五十三條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本行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本行終止。</p>	<p>第二百五十九條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本行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本行終止。</p>

註：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次修訂中，僅將「股東大會」修改為「股東會」，僅將與表決有關的「半數以上」修改為「過半數」，僅將涉及轉移職權的「監事會」修改為「審計委員會」，僅刪除「監事」「監事會」相關用詞，僅將「其它」統一為「其他」用詞的，以及由於增刪條款導致原條款序號發生變化(包括引用的各條款序號)，在不涉及其他修訂的情況下，不再逐項在本表中列示。